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興正 住○○市○○區○○路○○○巷00○○
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張洪寶珠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24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876,564元，
27 而伊前曾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8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1%，自同年5月10日起每月
30 繳納9,528元。惟協商時並未包括三家非金融機構之債務，
31 每月須清償10,577元，又因身子身體狀況需治療，且母親年

01 紀漸長，家庭開銷越來越大，至113年10月22日致無法履行
02 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
03 件。伊現每月收入約53,962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04 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5 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兒子身心障礙證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0 資料清單、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險單資料、債務人財產清
12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單、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
13 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14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5 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9年4月15日曾與銀行成立協
16 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
17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21 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